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AL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一間附屬公司破產清算

本公告由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嘉興市納他力貿易有限公司(「嘉興市納他力」)向海寧市人民法院(「海寧法院」)提出將浙江慕華家居有限公司(「慕華家居」，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破產清算的申請(「破產申請」)。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接獲海寧法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的判決，表示海寧法院已受理嘉興市納他力提交的破產申請。根據海寧法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的決定，浙江至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獲指定為慕華家居破產清算的管理人(「破產清算」)。

誠如該公告所載，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將中國核心生產基地策略性遷往柬埔寨後，本集團的生產廠房目前主要位於柬埔寨。董事認為，破產清算對本集團整體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將密切監察上述事項的發展，並在適當時候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莊子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子毅先生、陳永傑先生及謝煥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永恆教授、李焯芬教授、關品方教授及陳建花女士。